2025年度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与清远市清城区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共同设立内设机构。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维护党章党规，强化政治监督，查处党员违纪问题，推进党风建设等职责；清远市清城区监察委员会主要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对公职人员实施监察，查办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一体推进反腐败工作等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共清远市清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与清远市清城区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目前，内设职能部门15个，即：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七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第一至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为清远市清城区纪委案件办理管理中心，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52.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090.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08.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0.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3.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52.76	**本年支出合计**	57	2,652.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3.24
总计	30	2,666.00	**总计**	60	2,666.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52.76	2,65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0.12	2,09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90.12	2,09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828.55	1,82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86.93	8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74.64	17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83	30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83	30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11	7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48	15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24	7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09	8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09	8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83	5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9	1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67	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72	17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72	17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72	173.7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52.76	2,388.15	264.6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0.12	1,825.50	264.61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90.12	1,825.50	264.61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828.55	1,825.50	3.04	0.00	0.00	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86.93	0.00	86.93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74.64	0.00	174.6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83	308.8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83	308.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11	71.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48	158.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24	79.2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09	80.0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09	80.0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83	59.8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9	10.59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67	9.6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72	173.7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72	173.7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72	173.7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52.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90.12	2,090.1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8.83	308.8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0.09	80.0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3.72	173.7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52.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52.76	2,652.7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24	13.2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2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666.00	**总计**	64	2,666.00	2,666.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652.76	2,388.15	264.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0.12	1,825.50	264.6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90.12	1,825.50	264.61
2011101	行政运行	1,828.55	1,825.50	3.04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86.93	0.00	86.93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74.64	0.00	174.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83	308.8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83	308.8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11	71.1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48	158.4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24	79.2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09	80.0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09	80.0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83	59.8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9	10.5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67	9.6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72	173.7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72	173.7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72	173.7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75.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07
30101	基本工资	323.20	30201	办公费	8.80
30102	津贴补贴	645.23	30202	印刷费	0.81
30103	奖金	376.94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6.32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48	30207	邮电费	4.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2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3.72	30213	维修(护)费	0.31
30114	医疗费	9.13	30214	租赁费	3.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2.3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84	30216	培训费	0.19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30302	退休费	72.8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3.1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9.4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4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2,247.86		公用经费合计	14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00	0.00	12.00	0.00	12.00	4.00	10.78	0.00	9.77	0.00	9.77	1.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度总收入2,66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652.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52.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7.15万元，增长8.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结合部门办案工作实际，有关执法用车运行费用、办案业务费用增多，二是单位业务工作量加大，办公耗材、设备运维等日常办公费用增多。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度总支出2,66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652.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2,388.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6.21万元，增长2.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结合部门办案工作实际，有关执法用车运行费用、办案业务费用增多，二是单位业务工作量加大，办公耗材、设备运维等日常办公费用增多。

2.项目支出264.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0.93万元，增长132.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专项任务多，需要安排相应经费保障，二是部分项目实施规模加大，办公设备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增多。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652.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52.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7.15万元，增长8.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结合部门办案工作实际，有关执法用车运行费用、办案业务费用增多，二是单位业务工作量加大，办公耗材、设备运维等日常办公费用增多；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落实上级部署、重点专项工作的项目支出和单位日常履职的公用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行政运行，2025年度决算数为1,828.5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68.9%，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办公耗材、公务用车、设备维修维护等方面。

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652.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52.7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7.74万元，下降2.8%；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人员经费、培训费用、会议费用等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7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6万元的67.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2万元，增长1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

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77万元，完成预算12万元的81.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8万元，增长9.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77万元，完成预算12万元的81.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8万元，增长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1万元，完成预算4万元的25.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64万元，增长173%。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结合部门办案工作实际，公务用车出行次数增加，且公务车使用年限长，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接待次数和人数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增加；今后将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77万元，占90.6%；公务接待费支出1.01万元，占9.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7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7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维修保养费、汽油费、年检杂费、车辆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1.01万元，主要用于相关单位调研和工作学习交流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8次，接待人数共53人。主要包括上级纪委监委以及其他县区纪委监委因工作交流产生接待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0.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0.54万元，增长75.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单位业务工作任务增加，办公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增多，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发生的刚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8个，共涉及资金222.5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4.1%；组织对2025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5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其中，对0个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52.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完成率良好，资金执行到位。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大案要案查处、会议费、“正风”行动工作专项经费、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经费、案件办理管理中心工作经费、反腐倡廉专项教育活动经费、区委巡察办工作经费、交叉巡察工作经费8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本部门围绕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执纪执法、巡察等重点任务推进工作，资金使

用合规，较好实现年度绩效目标。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2652.76万元，执行数2652.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保障部门正常运行；二是完成部门年度工作部署。暂无发现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管理，细化有关工作方案，完善及落实各项工作职责。

大案要案查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86.93万元，执行数为86.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计划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等重点工作。暂无发现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精准细化预算编制，强化预算全过程管控，确保办案经费专款专用、安全可控。

交叉巡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69.98万元，执行数为69.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计划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巡察工作。暂无发现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精准做实绩效事前谋划，加强预算支出管理，细化工作方案，强化对全过程的绩效监控，深化绩效结果运用。

反腐倡廉专项教育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0.3万元，执行数为1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计划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暂无发现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精准编制年度预算，严格规范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统筹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由于部分项目涉及保密内容，本部门未能在此公开每个项目具体绩效自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